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8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溪地庭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1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